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的企业实践活动,有效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教师的教学业务素质和实践动手能力,使教学贴近企业生产实际,打造一支专业理论扎实、操作技能过硬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深化学校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开展教师进企业实践工作是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结构、优化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促进我校教师系统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流程、专业前沿知识、行业动态及岗位素质和技能要求,不断提高教师生产实践、科技开发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 第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包括岗前企业实践、带队实习和企业实践锻炼等形式。
- 1、岗前企业实践指新入职教师到校报到后由学校统一 安排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原则上实践时间不少 于一个月。
- 2、带队实习指根据教学需要由学校安排教师带领学生 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或教学实习。

3、企业实践锻炼指教师根据教学需要自己联系或由学校安排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技能培养和提升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对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别管理的运行机制。岗前企业实践由人事科负责,带队实习由各系负责,企业实践锻炼由教务科负责。各部门要做好相关企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日常监督考核和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要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实践方案、调研报告、图纸、样品、记录、项目成果材料、单位鉴定材料、工作总结以及在实践活动期间形成的日志、照片、影像资料等),保证档案资料的完备可查并报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六条 各部门安排教师进企业实践应考虑实践单位、实践岗位和实践内容与专业和课程建设的吻合度、实践内容的针对性、实践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和预期效果。

第七条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累计进行 企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要注重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 方式、业务流程,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 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任教专业课程在 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了解 产业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及实际应用情况,积极参与项目实践与研发,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切实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公共基础课教师和相关管理人员要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了解学生在企业(单位)实习、见习的具体表现,跟踪、反馈学生的实习、就业情况,熟悉企业的生产情况及其对职业教育的需求,以就业为导向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践要求

第九条 岗前企业实践要求

- 1、新入职教师在岗前企业实践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制定实践计划,确定实践目标。
- 2、新入职教师要遵守实践企业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 按要求进行岗前企业实践,认真学习与积累,做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每天书写实践日记,记录实践内容、收获及感想等,做好实践过程材料的留存工作。
- 3、新入职教师在岗前企业实践结束时应填写《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由企业签署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返校后撰写实践总结,并将全部过程资料交至人事科考核。

第十条 带队实习要求

- 1、带队教师由各系指定责任心强并具有带队经验的教师担任。
- 2、带队教师在实习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工作 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 3、带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监督和管理。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带队教师应与实习单位配合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学生认真执行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指导学生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水平。
- 5、带队教师每天要清点学生人数,做好考勤和纪律管理,及时了解学生实习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要在学校、学生和实习单位之间应建立通信联络网,保证联络畅通,便于及时了解实习情况和应急处理。
- 6、带队教师要及时书写带队实习日志,记录每天的学生实习情况及个人工作情况;要指导学生书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总结,并组织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带队实习结束后,将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总结收齐后交教务科。
- 7、带队教师在学生实习结束时应填写《洛阳铁路信息 工程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由实习单位签署评价意见 并加盖公章;返校后撰写带队实习总结,并将相关过程资料 交至所在系进行考核。

第十条 企业实践锻炼要求

- 1、根据教学要求,学校安排无课或少课教师到企业或 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锻炼,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时间到企 业进行实践锻炼。
- 2、实践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制定实践计划,确定实践项目和要求。
- 3、实践教师要遵守企业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实践锻炼,认真学习企业经验,了解行业动向和本专业相关科技最新发展动态。积极参与生产、技术开发活动,系统地掌握本专业技术流程、岗位人员的素质和技能要求,参与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推进产学研结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 4、实践教师要每天书写实践日记,记录实践内容、收获及感想等,做好实践过程材料的留存工作。
- 5、实践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结束时应填写《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由企业签署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返校后撰写实践总结,并将企业实践锻炼的相关过程资料交至教务科进行考核。
- 第十一条 各部门负责教师进企业实践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要关心教师在企业的实践情况,做好沟通联络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进企业实践教师的管理,提高实践效果,确保实践任务的完成。

- 第十二条 进企业实践的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工作纪律,不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离开企业,需向企业及学校履行请假手续,杜绝各种弄虚作假行为。
-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不定期地到企业走访,了解教师在企业的工作、学习情况,包括到岗情况、工作内容、工作纪律和工作成效等,探讨交流、解决问题。进企业教师也应主动向学校汇报自己的实践情况。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 第十四条 对教师进企业实践效果的考核,重点从教师 实践对个人和专业建设所起的作用(实践能力与科研能力提 升、促进校企合作、促进课程与基地建设、与学生实习实训 管理相结合等)层面评价结果,客观评价教师实践工作实绩。 学校鉴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 第十五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期间的表现及效果纳入教师 教学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职称评定、考核和晋级的重要指标。
- 第十六条 教师在教学工作期间外出企业实践的,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文件要求执行;教师利用寒暑假外出实习的,不再计算教学工作量。
- 第十七条 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符合报销规定的,按学校《差旅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者考核为不合格,不予进行企业 实践经历的认定:
- 1、实践时间内,学校检查或抽查到教师不在岗,且未 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
- 2、教师在实践时间内,不遵守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 成恶劣影响或导致学校形象受损等;
 - 3、未完成学校安排的进企业实践有关任务。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遇到特殊情况时,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1:《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所属	部门			职称				
企业名称						实践	岗位					
在企业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 任 完 虎 情况									签名: 年	月	Ħ	
企业 评价 意见									単位(j 年 <i>,</i>	盖章)	日	
学校 鉴定 意见	考	核等级:			(优	秀/合格	/不合格》		学校(盖年		日	